

論領海之劃定

王人傑

一國之領域包括領陸、領空暨領海在內，因此沿海國對於領海所行使之管轄係屬主權上權利，是以除在習慣國際法下必須忍受他國船舶之無害通過外，沿海國得自由裁量是否允許其他性質之活動在其領海內進行，因此之故，在性質上乃截然有別，蓋沿海國於領海內得行使完全而充分之主權，而在其他海域範圍中，至多僅能行使特定而有限之權利而已。

海洋乃全人類之共有物（*res communis*），因此海洋法之基本原則乃係海洋自由原則（*mare liberum*）。國際法學者以爲領海之設立，乃係對海洋之一般原則之破壞，然而基於沿海國安全與經濟等因素之考慮，因此始獲國際社會之認可，惟爲維持國際社會海洋自由之一般利益與沿海國個別利益之間之平衡，沿海國在對領海享有主權之情況下，因此也必須承認他國船舶得在其領海內享有無害通過權（*right of innocent passage*），此一習慣法原則業已爲協定法所確認，各國對此亦無疑問，不過基於國際社會中各主權國家在法律上乃係相互平等，因此就海洋係全人類之物而言，任何國家均不得主張特權而提出不合理之要求，各國對於領海寬度之主張因此亦應有一致之範圍，如此方不至有違海洋法之基本精神。雖然如此，由於國際社會缺乏一項真正之聯帶關係（solidarity）之特質，在實踐上各國因此對於領海寬度迄未有一致之標準。在十八世紀時代，荷蘭法學者 Bykershoek 以大砲射程定爲一國領海之範圍，認爲武器所及之處乃係一國領域之範圍（*Ibi finitur terra domini ubi binitur armorum uis*），由於當時大砲射程約爲三哩，遂以三哩定爲領海之寬度，不過此項規則並未成爲國際法規則，況且近代科技之發展，如彈導飛彈等武器之出現，更使得此項規則喪失其原有之價值，於是各國各自主張其領海寬度或爲三哩、四哩、五哩、六哩、十二哩甚

至二百哩不等。依據一九五八年領海暨鄰接區公約（以下簡稱領海公約）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一國領海寬度似乎不得超過十二哩，在一九七四年於卡拉卡斯（Caracas）舉行之第三屆海洋法會議中，大多數國家似亦主張應以十二哩定爲各國之領海寬度，雖然此一問題尚有待各國達成協議，但吾人以爲領海寬度問題係一國際問題，而不僅牽涉沿海國利益而已，是以必須受國際法之規範，而不得任由各國自由決定，否則其必違反海洋係人類共有的原則明甚，有鑒於此，領海寬度之決定不得不慎重從事。

不問領海寬度爲如何，在劃定領海時應如何進行甚爲重要。在國際間劃定領海之方法約有三種：①正常基線法（normal baseline method），又稱爲平行線法（parallel traces method）；②弧形法（arcs of circles method）；③直線基線法（straight baselines method）。各國在劃定其領海時，可就上述方法選擇其適當者而完成之，蓋現行海洋法對於領海之劃定，正如同對於領海寬度一樣並未嚴格加以規定，不過自協定法、司法判例與學者之意見中，吾人仍可窺見一國於劃定其領海時，仍需遵循一些規則而不得爲所欲爲。國際法院在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八日之英挪漁業案（Anglo Norwegian Fisheries Case）之判決中即曾經指出：「海域之劃定總是具有一國際面，不得僅依特表現於國內法中之沿海國意願而已，劃定之行爲必然爲一片面行爲，蓋惟沿海國始得爲之，此事固然屬實，然而此項劃定在對待其他國家之有效性方面，則有賴國際法之決定」。此種觀點早亦爲常設國際法院在一九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德波間 Chorow Case 之判決所確認。該法院以爲「自國際法觀點而言，國內法僅不過表現國家意願及構成國家活動之事實而已，有如同國內判例或行政措施一般」，是以除非該國內法規則已成爲國際規則，否則並不具有法律有效性，由此可見，沿海國在劃定其領海

時，不得以其本身之權威而任意爲之，此乃成爲不爭之事實。根據一九五八年領海公約第三條之規定，在一國海岸線平直而水陸分明之情況下，通常係採用平行線法，即以沿海國官方承認之大比例尺海圖所標明之海岸平均低潮線爲基線，劃一與之平行之線而與海岸形狀及方向相同，在此等平行線與基線間所形成之海域即爲該沿海國之領海，在正常情況之下，若一國之海岸形狀並不異常，則有關國家於劃定其領海時即應採用此法。不過根據英挪漁業案之判決，國際法院却也指出，在若干考慮之下，國家若採取其他領海劃定法亦不視爲違反國際法，此等考慮因素爲：①基線之劃定不得與海岸一般方向相去過遠；②基線內之海域必須緊密接近領陸；③關係區域內之特殊經濟利益經由長久使用證明實在而重要者。於是沿海國家在劃定其領海時，若已考慮上述因素，則未嘗不得採用弧形法或直線基線法，只需「領海之外部界限爲每一點與基線上最近之點距離等於領海寬度之線」（領海公約第六條）即可。弧形法乃係在海岸酌定各點爲基線，分別以領海寬度爲半徑劃出若干相等之弧形，使此等弧形之弧線相互交切，則此等弧形內之水域即爲該沿海國之領海範圍，此法久爲航海者所採納，儘管並未爲一九五八年之領海公約接受，亦尚未成爲國際法中確定之規則，然而採用此法却亦非違反國際法之行爲，不過，如若直線基線法普遍地獲得採用，則弧形法之適用即可不必。

直線基線法可視爲係劃定領海之新方法，此法之獲得確認係在一九五一年之英挪漁業案中，不過此項方法之採用雖不被視爲違反國際法，但却必須基於地理上異常特徵之形狀而後可以運用，因此一九五八年領海公約第四條第一項乃規定：「在海岸線甚爲曲折之地區，或沿岸島嶼羅列密邇海岸之處，得採用以直線連接酌定各點之方法劃定測算領海寬度之基線」，因此吾人以爲劃定領海之直線基線法縱然已獲得司法判例及協定法之確認，仍應視爲係正常基線法之外，若無適切之理由似不宜採用，即使在情況許可下採用直線基線法以劃定領海，根據英挪漁業案之判決與領海公約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該劃定之直線基線應有一合理之長度，並與海岸保持一合理之距離。一九五四年國際法委員會多數委員對此問題曾經表示，直線基線最大許可之長度應爲十浬，此乃一項一般規則，而此等基線得於海岸線之兩岬間劃定之，或於一岬與距海岸不逾五浬之一島嶼間劃定之，或於不逾海岸五浬之兩島嶼間劃定之，此等直線基線之長度得予延長，設若此基線上之各點距海岸均不超過

五浬即可，國際法委員會之此項建議，至一九五五年因一些國家之反對而爲委員會所放棄，因此也未被採納於領海公約之中。吾人以爲一九五四年國際法委員會之建議有關基線之長度與乎其與海岸之距離雖嫌武斷，然而爲使此等直線基線之劃定不致與海岸一般方向相去過遠，並使基線內之海面得充分接近領陸，各國在劃定領海之直線基線時，似不得任意爲之，因此直線基線之長度及基線與海岸距離應有一合理之限制，否則將公海割歸領海之情形必然層出不窮，如此必然要與領海公約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精神相互抵觸。基於上述考慮，吾人因此以爲印尼、菲律賓、模里西斯（Mauritius）與斐濟（Fiji）等國所主張劃定領海之羣島原則（Archipelagic Principle）理論爲不可接受，彼等以爲羣島國家（Archipelagic State）由於其構成之島嶼及其他自然特徵，因而形成爲一固有之地理、經濟與政治單位，是以在其劃定領海範圍時，得以連接最遠島嶼最遠之點與羣島間之低潮岩礁因而劃成直線基線予以完成，於是在此等基線內之水面，不問水深如何或海域面積多大，其海床暨底土、其上空域以及其資源，均係在羣島國家主權之下，設若依照此等原則劃定領海範圍，顯然必將極大部分之公海割入一國之內國水域，如此必破壞海洋係屬全人類資產之基本精神，亦必阻撓國際海洋交通甚，是以基於國際社會整體利益之考慮，此項劃定領海之異常方式不應爲國際社會所接受。

以上所論，乃係僅就單一國家領海之劃定而言，設若兩國海岸相向或相鄰，則領海之劃定通常除彼此另有協議或者因歷史上權利或其他特殊情況而採取不同劃定方法外，均係採等距離原則（principle of equidistance），換言之，係採中央線（median line）以劃分兩國領海之界限。一九五八年領海公約第十二條第一項即規定：「兩國海岸相向或相鄰者，除彼此另有協議外，均無權將本國領海擴展至每一點均與測算各該國領海寬度之基線上最近各點距離相等之中央線以外，但如因歷史上權利或其他特殊情況而須以異於本項規定之方法劃定兩國領海之界限，本項規定不適用之」。設若鄰近一國海岸之處有島嶼或低潮高地存在時，則領海之劃定應爲如何呢？根據一九五八年領海公約第十條之規定看來，島嶼應有其自身之領海，不過此一島嶼係在沿海國領海之外，則該島嶼之領海應依正常方法劃定之，不得連接酌

定海岸各點與島嶼割一直線基線以劃定領海，設若島嶼係在稍大於兩倍領海寬度之外之海域，情形亦同，換言之，島嶼本身領海與大陸海岸領海間存在有公海之部分。在一九五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國際法委員會集會時，報告人 Francois 與會建議在此情形下，領海應以島嶼最遠海岸為基線予以劃定，但此一建議未為其他國際法委員會之委員所接納。設若島嶼係在沿海國之領海內，則沿海國之領海可以自該島嶼起算，於是領海得以隨之擴大，若在領海內之島嶼係屬一島嶼羣，則領海之劃定依領海公約第四條第一項之直線基線法完成之。上述所指之島嶼，乃係指四面圍水露出高潮水面之「天然」形成之陸地，因此它既有別於人造島嶼（*artificial islands*），亦與低潮高地（*low-tide elevation*）不同，人造島嶼並不具有島嶼之地位，因此其本身亦不具有領海，否則，國家若將人造島嶼設置於公海，勢必需承認其得佔領公海，如此必然有背公海自由原則，國家若將人造島嶼設置於領海之內，則亦必使沿海國之領海不斷地予以擴大，是以沿海國若為探測大陸礁層及開發其天然資源因此而建立、維持、或使用必要之設置及其他裝置，則此種設置與裝置並不得具有島嶼之地位，因此其本身並無領海，其存在亦不影響沿海國領海界限之劃定（大陸礁層公約第五條第四項）；至於低潮高地，乃是低潮時四面圍水但露出水面，而於高潮時淹沒之天然形成之陸地，此類低潮高地因其位於沿海國之領海內外而有不同之地位。根據一九五八年領海公約第十條之規定，低潮高地之全部或一部分，若位於距大陸或島嶼超過領海寬度之處，則其低潮線得作為測算領海寬度之基線，反之，若低潮高地全部位於距大陸或島嶼超過領海寬度之處，則其本身無領海，是以此等低潮高地之位置若係屬於前者之情況，則就劃定領海寬度之目的而言，此等低潮高地得視為島嶼，於是沿海國之領海因此得以延伸，但依此方式而將領海寬度予以延伸者以一次為限，至若低潮高地係屬於後者之情況，則此等高地不視為島嶼，其本身亦因此無領海，於是對於沿海國領海之劃分並無影響。此第十一條有關低潮高地規定，或許有以為與第四條第三項規定相抵觸者，然而事實上，第十一條所規定者係指以正常基線法劃定平直海岸領海時之一般規則，而第四條第三項之規定則係指在海岸線甚為曲折之地區或沿岸島嶼羅列密邇海岸之處，以直線基線法劃定領海時之特殊情況，是以在此特殊情況下，低潮高地乃不得作為劃定基線之起迄點，這與在正常情況下低潮高地之在領海

內時而可作為測算領海寬度之基線之情況乃大為不同，是以領海公約中此兩條款之規定並無抵觸之處，亦不得相互混淆。設若於沿海國港口設置有海港工程或泊船處，則領海之劃定又應如何？依據領海公約第八條暨第九條之規定，出海最遠之海港工程若屬於整個海港系統之完整部分，則此項工程應視為構成海岸之一部分，在劃定領海內，則視此海港工程以內之水域為內水，以外之水域為領海部分，而泊船處之全部或一部雖位於領海外部界限以外，亦得視為屬於領海範圍之部分；如若沿海國海岸中適有河川直接流注入海時，則劃定領海應以河岸低潮線連接河口各端之直線為基線而完成之，不問河口之寬度為幾何。然而如若河川並非直接流入海而係流入海灣，則領海之劃定應適用有關海灣之規定：遇沿海國有海灣存在時，領海之劃定應視該海灣係在一國或一國以上之領域而有不同，並且亦需視海灣入口處之寬窄而異其領海基線之劃定，但何謂海灣應先界定，以免與普通之水曲相混淆。據領海公約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海灣係指明顯之水曲，其內曲程度與入口闊度之比例，使其中之水成陸地包圍狀，而不僅為海岸之彎曲處，但水曲除其面積等於或大於以連貫曲口之線為直徑畫成之半圓形者外，不得視為海灣。此一有關海灣之定義，乃係淵源於Garcia-Amador於一九五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國際法委員會第三一七會期中所作之提議，不過由於入口寬度之不同，海灣在國際上又常被區分為三類：①狹口海灣；②寬口海灣；③歷史性海灣。根據傳統的觀點，凡是海灣天然入口口徑各端低潮標間之距離不超過十浬者稱為狹口海灣，此乃依據常設仲裁法院在一九一〇年九月七日英美北大西洋漁業案之裁決所採納之標準，據此標準，在海灣天然入口兩岬之低潮標間劃定收口線，則在線以內之水域視為沿海國之內國水域，而沿海國之領海即以此收口線為基線而劃定之。設若收口線係在十浬以上者，此等海灣即為寬口海灣，沿海國在此種海灣內僅能依正常基線法取得其領海，其餘部分即為公海，此種以十浬寬度以決定海灣法律地位之標準，雖係為常設仲裁法院所採納，但是國際法院却在一九五一年英挪漁業案之判決中指出，此種十浬規則尚未成為實證國際法，因此並非國際法上公認之原則，是以國際法委員會於討論海灣入口寬度以決定其地位時，大多數委員均揚棄此一寬度標準，而於一九五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國際法委員會之第三一八次會期中，以多數票採納報告員 Francois 所提二十五浬寬度之建議，然而其後於一九五八年之內瓦海洋法

會議時，由於蘇聯代表之堅持而以二十四浬寬度作為衡量海灣地位之標準，事實上，此種主張早在一九五五年國際法委員會中，蘇聯籍委員 Krylov 即已主張應以兩倍領海之寬度作為標準以決定海灣之法律地位，由於蘇聯領海寬度一向主張十二浬，依此標準乃以二十四浬作為界定海灣地位之寬度哩數，於是若根據一九五八年領海公約第七條第四項之規定，則海灣之入口收口線在二十四浬以內者視為狹口海灣，收口線以內之水域屬於沿海國之內水，入口寬度超過二十四浬者，則在灣內劃定長度二十四浬之直線基線，選擇其可能圍入最大水面之線，以作為劃定沿海國之內水及領海之基線，如果海灣入口處有島嶼羅列，致使海灣入口處不止一處，則欲測定該水曲是否構成海灣時，半圓形之劃定應以各口口徑長度之總和為直徑完成之，若半圓形等於或小於該水曲，則該水曲得視為海灣，而島嶼間所連接直線以內之水域即視為沿海國之內水，劃定領海時即以此一直線為基線完成之，不過各直線長度之總和是否不得超過二十四浬，領海公約並未規定。然而據某些國際法委員會委員們之意見，直線總和似不得超過二十四浬始得以此等直線作為劃定內水與領海之界限；設若島嶼係在海灣內部，則應視為海灣水面之一部分，否則海灣水面必然大為縮小，並可能使半圓形之劃定大於水曲之面積，此一結果對於沿海國而言甚不合理，是以領海公約第七條第三項乃規定，水曲內島嶼視為水曲水面之一部分。至若歷史性海灣，其入口寬度雖然大於二十四浬，然而基於沿海國經長期而不受爭論之使用，因此將此等海灣視為沿海國之內水，領海之劃定即以連接海灣天然入口兩端之直線為基線，線以內水域為內國水域，線以外之水域劃定領海範圍。以上所論之海灣，係指其在一國領陸所包围之情形，設若係在兩國或兩國以上之領陸所包围，則應如何解決？領海公約並未規定。不過據哈佛國際法草案及 Garcia-Amador 之意見，此等海灣之各沿海國應依協議劃歸所屬部分，若未能達成協議，則各沿海國僅得依正常基線法取得其領海部分，其他海面則屬公海海域。

最後，有關沿海國海峽之領海劃分，領海公約並無明文規定，而僅於第十六條第四項中規定：「在公海之一部分與公海另一部分或外國領海之間供國際航行之用之海峽中，不得停止外國船舶之無害通過」。不過據一九三〇年海牙國際法典化會議有關海峽所採取之態度所顯示，如果一海峽寬度係在兩國領海寬度之內，則兩國領海依中線劃定之，如果海峽寬度大於兩國領

海寬度，則海峽中有公海部分存在；但是如果一海峽兩端入口處小於兩國領海寬度，而中間大於兩國領海寬度，此部分海面若小於二浬，則可分別劃歸為兩國之領海，此部分若大於二浬，則視為公海。如果海峽兩岸係屬一國領陸，而海峽寬度係在兩倍該國領海寬度之內，則該海峽視為該國領海，若海峽寬度大於兩倍領海寬度，則中間有公海部分存在，但無論如何，海峽不得對他國船舶加以關閉。近年以來，各國領海寬度均趨於擴大，沿海國與海峽之關係應否有所改變仍在爭論之中，迄無任何協議達成。

本中心出版「匪情研究叢書」：

一、共匪政治問題論集	五十元
二、共匪軍事問題論集	四十元
三、毛共反儒尊法運動析論	四十元
四、匪黨內部鬥爭問題論集	六十元
五、「十大」後之中共	五十元
六、共匪文教問題論集	四十元
七、共匪經濟問題論集	四十元
八、大陸知識份子問題論集	四十元
九、匪黨問題論集	四十元
十、從馬克思、列寧到毛澤東	廿五元
十一、中共外交與對外關係	四十元
十二、中共的文藝整風	六十元
十三、共匪文字改革總批判	四十元